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中小字第780號

原告 楊瑞華

被告 雙翠園公寓大廈住戶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高桂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雙翠園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有16號(C6)機械停車位車台之使用權。原告民國79年向建商購買預售屋時，有一併向建商購買一個機械停車位。原告於80年交屋，16號停車位至107年5月20日已使用約27年。16號(C6)、17號(C4)機械車位均為上方機械停車位，下方為三個停車格的空間。停放16號機械停車位之汽車要進出時，需要將16號停車位機台下降至地面。此時處於16號、17號車位下方D6車位及其旁C2車位兩車位要先向右水平移動，提供16號機械車位車台下降的空間。當16號機械車位下降地面後，車輛離開16號停車位車台時，必須將16號停車位車台歸位回到上方。這樣下方三個停車格的空間，才可在D6、C2兩車位外，多出一個車格可供水平移動的空間。D6、C2水平移動後，可讓後方停車位(C7、B7、A7)車輛進出，亦可讓17號(C4)車位下放至地面。控制上方停車位16號、17號車位上下移動、及下方停車位D6、C6車位水平移動的電腦開關箱(系爭電腦開關箱

01)，是安裝在16號停車位左前方樑柱上。系爭電腦開關箱設
02 置有左上（16號，讓16號車台下降的按鈕）、右移、左移、
03 右上（17號，讓17號車位車台下降的按鈕）、停止、電源的
04 按鈕。按左上（16號）按鈕，下方機械車位車台會右移，同
05 時16號車位車台會下降。如果要將16號車位上升的話，可以
06 選擇按右上（17號），因17號車台下降的過程，會先讓平面
07 車台左移，平面車台要左移之前，會先將16號上升。或者選
08 擇按左移，下方機械車位車台左移之前，也會讓16號車位車
09 台上升。此外，還有一個控制主機（系爭控制主機）放置在
10 C4車位左後方樑柱旁。系爭電腦開關箱及控制主機，影響了
11 七個車位（B7、C7、C6、D6、C2、C4、A7）的進出。

12 (二)因後方車位（C7或A7或B7）車輛使用人進出時，不當亂按系
13 爭電腦開關箱的按鍵，不當移動16號停車位的次數頻繁，致
14 16號車位車台於107年5月20日嚴重傾斜，造成16號機械車位
15 升降用的「剪刀」設備彎曲變形，原告因而支出85,000元的
16 修繕費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0元。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16號（C6）車位在上面，後面車位（即B7、
19 C7、A7）的車輛要進出，只要移動下面機械車位（即D6、C2
20 ）的車台。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被告將
21 機械車位的保養，與訴外人欣諭有限公司簽訂停車設備維護
22 契約書，一年一簽，每月支付4,000元（含稅4,200元）之保
23 養費用，包含機械車位10台，汽車升降機一部。有時還需另
24 外支出住戶的零件檢修費。原告每月支付的車位維修費僅6
25 00元，原告一年也才繳納7,200元的維修費。被告於106年10
26 月24日已為原告支付油壓鋼管更新的零件檢修費12,000元，
27 已接近原告2年繳費金額，假設再答應原告要求支付85,000
28 元，豈非原告取回近12年之繳費金額。雙翠園公寓大廈住戶
29 少，人口單純，自成立迄今未向市政府報備，未定立規約，
30 僅沿襲歷屆住戶大會決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31 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
03 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約定共
04 用部分之管理、維護，由管理委員會為之。公寓大廈管理條
05 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公寓大廈關於約定專用
06 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依上開規定辦理。經查
07 ：

- 08 1.原告主張其為雙翠園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有16號（C6
09 ）機械停車位車台之使用權。16號（C6）、17號（C4）機械
10 車位均為上方機械停車位，下方為三個停車格的空間。停放
11 16號機械停車位之汽車要進出時，需要將16號停車位機台下
12 降至地面。此時處於16號、17號車位下方D6車位及其旁C2車
13 位兩車位要先向右水平移動，提供16號機械車位車台下降的
14 空間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機械車位移動運轉之光碟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81頁），並有車位照片、地下室車位位置圖在卷可
16 參（見本院卷第59至63、101至111頁），堪信為真。
- 17 2.目前社區地下室的車位的位置圖，如本院卷59頁圖所示。當
18 16號機械車位下降地面後，車輛離開16號停車位車台時，必
19 須將16號停車位車台歸位回到上方。這樣下方三個停車格的
20 空間，才可在D6、C2兩車位外，多出一個車格可供水平移動
21 的空間。D6、C2水平移動後，可讓後方停車位（C7、B7、A7
22 ）車輛進出，亦可讓17號（C4）車位下放至地面。控制上方
23 停車位16號、17號車位上下移動、及下方停車位D6、C6車位
24 水平移動的電腦開關箱（系爭電腦開關箱），是安裝在16號
25 停車位左前方樑柱上。系爭電腦開關箱設置有左上（16號，
26 讓16號車台下降的按鈕）、右移、左移、右上（17號，讓17
27 號車位車台下降的按鈕）、停止、電源的按鈕。按左上（16
28 號）按扭，下方機械車位車台會右移，同時16號車位車台會
29 下降。如果要將16號車位上升的話，可以選擇按右上（17號
30 ），因17號車台下降的過程，會先讓平面車台左移，平面車
31 台要左移之前，會先將16號上升。或者選擇按左移，下方機

01 械車位車台左移之前，也會讓16號車位車台上升。此外，還
02 有一個控制主機（系爭控制主機）放置在C4車位左後方樑柱
03 旁。系爭電腦開關箱及控制主機，影響了七個車位（B7、C7
04 、C6、D6、C2、C4、A7）的進出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
05 見本院卷第109至200頁）；核與證人即欣諭有限公司維修師
06 傅劉文正於本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202頁）；
07 參以被告亦陳稱：原告16號（C6）車位在上面，後面車位（
08 即B7、C7、A7）的車輛要進出，只要移動下面機械車位（即
09 D6、C2）的車台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此部分事實，亦
10 可認定。

- 11 3. 承上，可知16號機械車位的車台，需要能夠「上升」至上位
12 ，下方D6、C2車台才可以左右水平移動，後方車位（B7、C7
13 、A7）的車輛才有辦法進出。B7、C7、A7、C6、D6、C2、C4
14 等七個車位，使用同一組電腦開關箱跟主機，共用同一組機
15 械操作系統，上開七車位之車輛，停車、進出時，機械車位
16 車台須互為移動，始得停車。準此，足認①16號機械停車位
17 的「車台」部分，固為原告專有部分，屬於原告個人產權，
18 應由原告負管理、維護之義務。惟②16號車位的剪刀強迫平
19 衡的鏈條、軸芯、齒輪、安全掛勾，除了16號車位車台下降
20 需要使用外，「上升」也需要使用，此由證人劉文正於本院
21 證述：我是欣諭有限公司的員工。16號機械停車位的剪刀、
22 強迫平衡的鏈條、軸芯、齒輪、安全掛勾均是與16號機械停
23 車位升降有關的設備等語（見本院卷第201頁）可知一般。
24 而16號機械車位車台「上升後」，下方車位車台方有水平移
25 動左移的空間，此與後方車輛進出有關，故關於16號機械車
26 位台「升、降」有關的設備，應屬約定共用部分。③基此，
27 關於機電操作介面（本院卷第61頁上方照片所示樑柱上設有
28 「上、移」按鍵的「電腦開關箱」、本院卷101頁上方照片
29 控制主機），及與16號機械車位台「升、降」有關的設備（
30 剪刀、強迫平衡的鏈條、軸芯、齒輪、安全掛勾），屬約定
31 共用部分，管理委員會負有管理、維護之義務（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107年度店簡字第1197號民事簡易判決同此見解)。

4.再者，雖然C6車位的升降設備，僅影響B7、C7、C6、D6、C2、C4、A7等七個車位，並非如從地面至地下室的「汽車升降機（即汽車搭乘的電梯）一部」（本院卷59頁圖示主機部分），影響地下室全部15個車位。然而，本院審酌目前公寓大廈，若有數棟建築物（如A、B棟）的情形，在A棟的區分所有權人，雖不會搭乘B棟的電梯，然而B棟的電梯，解釋上仍為全體公寓大廈社區的共用部分。故本院仍認定16號（C6）機械停車位的「升、降」有關設備（剪刀、強迫平衡的鏈條、軸芯、齒輪、安全掛勾），屬雙翠園公寓大廈的約定共用部分，特此敘明。

(二)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因後方車位（C7或A7或B7）車輛使用人進出時，不當亂按系爭電腦開關箱的按鍵，不當移動16號停車位的次數頻繁，致16號車位車台於107年5月20日嚴重傾斜，造成16號機械車位升降用的「剪刀」設備彎曲變形，原告因而支出8萬5,000元的修繕費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本院卷第35頁、第51頁），並提出欣諭有限公司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此非被告故意或過失所致之損害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經查：

1.依證人劉文正於本院證述：我是欣諭有限公司的員工。16號機械停車位的剪刀、強迫平衡的鏈條、軸芯、齒輪、安全掛勾均是與16號機械停車位升降有關的設備。本件16號停車位車台傾斜，「剪刀」彎曲變形，是因為「強迫平衡柱斷掉、焊接點斷裂」，導致車台掉下來傾斜一邊，造成「剪刀」承受不住彎曲變形。至於強迫平衡柱斷掉，可能是當初建商焊接的時候，焊接不良，加上此機械停車位已經使用20幾年，

01 承受力量承受不了。焊接點斷裂無法事先知悉。欣諭有限公
02 司保養是每個月去幫鏈條、軸承上油，檢查開關有沒有不正
03 常。16號停車位焊接點在107年5月斷裂，這是107年4月保養
04 檢查時檢查不到的，因為這是沒有前兆的等語，足認系爭車
05 位升降設備的損壞，是因為強迫平衡柱焊接點斷裂，此屬突
06 發的意外事故，維修廠商無法事前預防。而被告就關於機械
07 車位日常的保養，已簽約委託欣諭有限公司，應可認已善盡
08 其維護、管理之義務，難認就原告機械停車位升降設備的損
09 害，有何故意或過失之責任原因之事實。

10 2.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就原告機械車位的損害，有何故意或
11 過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12 8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應屬無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4 85,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高士傑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上訴
27 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
28 規定，認當事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30 書記官 陳采瑜